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 VLOC 新船交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5 月 8 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香港明华”）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上海外高桥船厂接收了 1 艘载重吨为 40 万吨的超大型矿砂船（“VLOC”）“明和”轮。“明和”轮系香港明华为履行与淡水河谷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淡水河谷”）签署的《长期运输协议》，在 2016 年 3 月启动建造的 10 艘 VLOC 中的第一艘。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6[014]号、2016[023]号、2016[024]号公告。“明和”轮的交付，标志着香港明华和淡水河谷签署的《长期运输协议》的正式履行。

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公司拥有营运中的 VLOC 11 艘（其中，100%股权 5 艘，30%股权 6 艘），订单 17 艘（其中，100%股权 9 艘，30%股权 8 艘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